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 协议书

本协议双方：

甲方：饶平县华侨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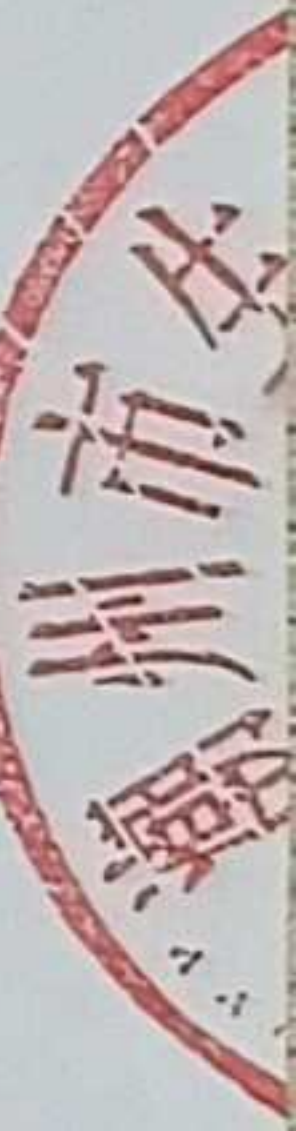
负责人：王沛中

地址：

乙方：潮州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

负责人：邱克伟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安黄公路红山气象基地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饶平县华侨中学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潮州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就饶平县华侨中学防雷设施改造工程工程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及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共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饶平县华侨中学防雷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

二、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饶平县华侨中学防雷设施改造工程进行防雷检测技术服务。

三、技术及评估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潮州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等。

四、双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齐全有效的防雷图纸等相关资料。
- 2、乙方按阶段对本项目进行防雷检测技术服务，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以确保防雷装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3、乙方完成工作后，向甲方出具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 4、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检测规范要求制订防雷装置检测方案；
(2) 随工程进度及时进行防雷隐蔽工程跟踪检测，具体进场检测节点按设计图纸要求，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由建设单位通知。工程竣工时进行防雷装置竣工检测，提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3) 根据现行雷电防护检测相关技术规范，本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分析及检测报告、评估报告编制等完整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

(4) 服务时限：收到防雷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方案的编写工作。具体进场检测时间按建设单位的通知为准。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防雷检测技术服务费为 8000.00 元(大写:捌仟整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出具完整有效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一次性支付。

3、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报送相应款项的完成情况的资料,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相关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

1、本合同约定工作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无故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进度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合同价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如甲方不督促设计单位按照乙方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修改意见对防雷设计图纸进行修改或施工单位不按《整改通知书》整改,造成的违约责任和雷击事故由甲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其它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饶平县华侨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鄧少偉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潮州市饶平县

乙方名称：潮州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鄧亞偉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安黄公路红山
气象基地

电话：0768-286712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潮州分行东山支行

银行帐号：2004024209026400781

四銀中